

# 國立清華大學 學術研究合作協議

##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### 第一條 合作緣起

國立清華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以下簡稱乙方)為促進學術研究合作，有效結合雙方資源事宜，特訂定本協議，以共同遵守。

### 第二條 合作內容

#### 一、學術研究合作：

- (一) 甲乙雙方於符合計畫補助單位規定之前提下，同意以雙方聘雇之人員互為計畫共同主持人，合作爭取整合型等大型研究計畫，如有需要則雙方另行議定之。
- (二) 基於研究與教學需要，雙方人員經對方書面同意後，得使用對方之場地設施、儀器設備、圖書、參考資料及參與學術性活動，甲乙雙方並同意至對方處進行本條合作事宜時，應遵守對方訂定之管理規章。
- (三) 乙方同意甲方之研究生經乙方之計畫主持人同意後，得參與乙方之研究，做為博士及碩士論文專題之題材，且乙方計畫主持人得為該論文專題之共同指導教授。
- (四) 甲方得規劃相關進修學程及課程，以提供乙方醫師至甲方教育處所進修，相關之細節由雙方另行議定之。
- (五) 甲方得選派實(見)習學生至乙方實(見)習，相關執行事項，由雙方另行議定之。

#### 二、兼聘人員：

甲方得聘請乙方之醫師或專業人員，擔任甲方之兼任教師，其教師資格及敘薪標準悉按甲方人事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為進行學術研究合作，甲乙雙方所屬人員與研究生如有表現優異者，得受所屬一方之推薦至對方工作場所從事兼職工作或合作研究工作，惟從事兼職工作者，應符合任職及兼職單位之相關規定。

四、甲乙雙方得合作舉辦研討會，以促進學術活動交流。

### 第三條 專題研究及其成果歸屬

一、雙方人員合作從事專題研究所產生之研究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，如係由一方之人員所完成之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歸屬該方享有；如係由雙方人員協力完成之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應由雙方另行以合約訂之。雙方應各自與其受雇人為適當之約定，使受雇人職務上所完成之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得以符合本條之約定。

二、雙方除另有書面同意外，不因本協議書而當然授權或讓予任何專利權、著作權、商標、營業秘密、技術秘竅(KNOW-HOW)、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他財產權予對方。

三、任一方於本協議書執行前，已擁有之資料文件等之所有權、申請中或已獲得之專利權、及其它智慧財產權仍屬各該方所有。

### 第四條 保密義務

- 一、任一方(以下稱收受方)因執行本協議書之合作事宜而知悉或持有對方(以下稱揭露方)列為機密之文件或資料內容(以下稱機密資訊)，應負保密之義務。非經揭露方事前書面同意或依法令規定、法院裁判或政府機關命令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揭露或交付第三人。
- 二、機密資訊之揭露若以書面為之，揭露方應標示「機密」、「密」或其他類似之字眼，若以口頭為之，揭露方應於揭露時告知收受方其為機密文件，並於揭露後七日內以書面向收受方確認其為機密資訊。
- 三、本協議書屆滿或終止後，收受方應依揭露方之指示返還、銷毀機密資訊或為其他處理。
- 四、揭露方向收受方揭露之「機密資訊」，其所有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、營業秘密或技術秘竅(KNOW-HOW)係揭露方或其原授權人所有，收受方不得據為己有而申請專利權、著作權等其他智慧財產權，或使第三人申請前述權利。
- 五、本條不因本協議書終止、解除或屆期而失其效力。本協議書終止或屆滿後三年內，收受方仍應依本條負擔保密義務。
- 六、甲乙雙方如有交換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規定之個人資料之必要時，將於另行簽署保密契約後，再進行資料之交換，以促進雙方之合作並保障雙方之權益。

#### 第五條 其他事項

- 一、本協議書之效力僅及於甲乙雙方之合作意願表示，就合作研究案件之具體內容及細則等權利義務，應由甲乙雙方於合作前另為合約之訂定以茲遵循。
- 二、任一方擬終止本協議書，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，惟本協議書終止後，並不影響第三條及第四條之效力。
- 三、本協議書未定事宜，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及商業習慣共同協議解決，若仍有未盡事宜，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之。如因本協議書爭議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六條 本協議書壹式貳份，經雙方簽署後生效。本協議書亦得視情況需要，事先獲得雙方同意後，適時以書面修正之。日後除因合作目的不復存在，或任一方違反本合作協議宗旨，對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外，本協議繼續有效。

甲方：  
國立清華大學  
代表人：賀陳弘  
職稱：校長

乙方：  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 
代表人：陳石池  
職稱：院長

校長 賀陳弘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

陳石池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7 號

中華民國 1 0 9 年 3 月 3 0 日